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排山楼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78.9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76.73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为保障评价的全面性、有效性，本次内控评价的业务范围涵盖了公司本部现有内控流程及下属企业的矿山板块和冶炼板块的所有特性业务流程。包括公司治理、财务报告与税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生产与成本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黄金交易管理、勘探管理、开采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管理、业务外包、人力资源、合同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针对全公司的业务及板块特点，重点关注了高风险业务流程，包括：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工程项目管理及黄金交易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国资发改革〔2006〕108号）、《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2号）、《关于加强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监督〔2020〕17号）、《关于做好2025年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监督〔2025〕20号）、《关于开展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通知》、集团公司、中金黄金现行规章制度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5%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3%但小于5%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1.0%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0%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1%	经营收入总额的1%>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0.5%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依据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5%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3%但小于5%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3%
资产总额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1.0%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0%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

说明：

如果内部控制缺陷已经或很有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且该损失能够被直接衡量，则选择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为重要性水平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缺陷的发生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1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安全生产	内蒙古矿业 2025 年 7 月 23 日发生一起较大坠落事故，造成 6 人遇难，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284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故区域安装的格栅踏板小于设计尺寸，加装的支撑槽钢焊接方式不符合承重钢结构焊接要求，焊缝长期处于潮湿环境中锈蚀严重，人员偏离安全路线聚集在作业平	生产管理	已按照呼伦贝尔市矿山安全监管局的要求完成了整改工作。内蒙古矿业制定了复工复产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系统梳理了二期选矿厂在生产系统、设备设施、作业环境及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各类问题与隐患，举一反三全面整改。同时，委托具备安全评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二期选矿厂进行了安全现状评价，评价结论表明：安全生产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	是	是

	台，人群荷载超过槽钢与主梁连接处的焊缝承载力，致使槽钢和格栅踏板突然脱落，人员坠入浮选槽被矿浆淹溺窒息而亡。存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存在漏洞、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问题。		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2025年9月6日，通过了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组织的专家现场验收。2025年9月7日，经呼伦贝尔市矿山安全监管局批准，已经复工复产。		
--	--	--	--	--	--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公司所处外部环境、经营规模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基于本次测评阶段的工作结果及相关反馈，董事会与领导小组将敦促公司及下属公司继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改进工作。未来期间，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可持续地健康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周洲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